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9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黃崇煌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昌晉工業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25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
期未補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
元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
者，應駁回其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
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上開裁判費應加徵10分之
5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
114年4月25日114年度司字第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然未依前
引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爰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凱銘